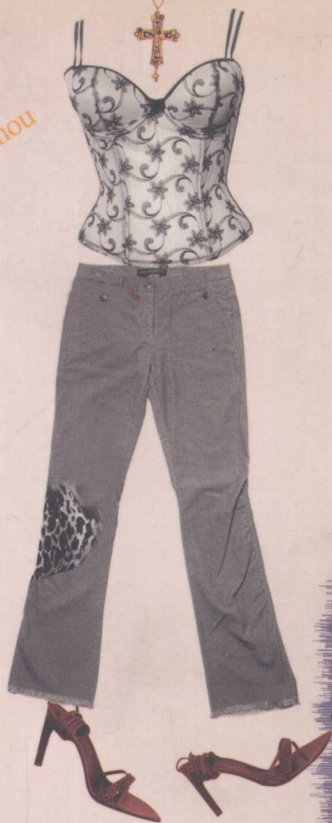




陈彤

彤...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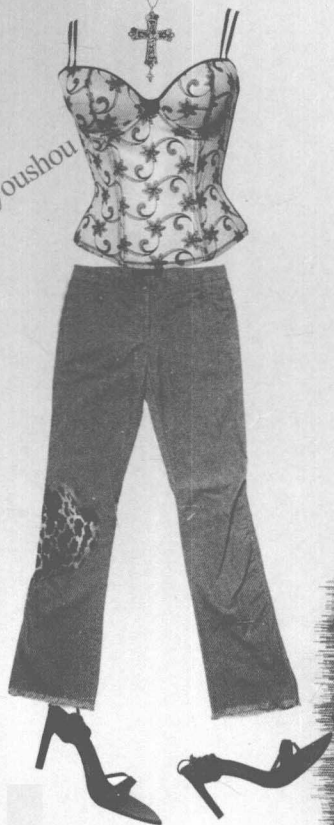
zuoshouwoyoushou



左手握右手

作家出版社

陈彤...著
zuoshouwoyoushou



握
右手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左手握右手/陈彤著.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02. 12

(兰地制造)

ISBN 7-5063-2505-5

I. 左… II. 陈…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8969 号

左手握右手

作者: 陈彤

责任编辑: 汉睿

封面设计: 怀一

版式设计: 夏小奇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印刷: 北京印刷三厂

开本: 830 × 1230 1/32

字数: 150 千

印张: 7.75

插页: 3

印数: 10001 - 20000

版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063-2505-5/I·2489

定价: 18.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录

A

花心.....	.003
邂逅.....	.006
异乡.....	.009
失眠.....	.012
收藏.....	.014
搬家.....	.016
名片.....	.018
迟到.....	.021
旗袍.....	.024
项链.....	.026
习惯.....	.028
名字.....	.031
游戏.....	.034
友谊.....	.036
幸运.....	.039
饥饿.....	.041
MEET PEOPLE.....	.043
GAME OVER.....	.046

B

刀与鞘.....	051
望夫石.....	053
在病中.....	056
吸血鬼.....	059

C

爱与资格.....	065
商务美容.....	067
保鲜爱情.....	070
抽你丫的.....	072
理想职业.....	075
理想含量.....	077
珍珠素质.....	080
百年伯爵.....	084
看客哲学.....	086

土大款妻	092
注水隐私	095
电视八股	098
谁爱简·爱	101
一半……一半	105
小资语文	108

D

上海与河南	115
左手握右手	121
做人的成本	124
书房的性别	128
家庭的传统	130
爱的罗曼斯	133
青春与城市	135
足球与爱情	140
觉悟和思想	142
世袭高素质?	146



穷老婆 富老婆.....	151
素描中产阶级.....	155
许你一个未来.....	160
三分之一理想.....	164



咱对富人的态度.....	169
浪漫与真金白银.....	174
只是当时已惘然.....	177
赵本山和刘永好.....	179
没完没了一辈子.....	182
我和我写的东西.....	185

G

- 流星雨和激情燃烧.....191
前卫艺术家的书房.....194
你做谁的野蛮女友?.....197
为什么在乎美国人.....200

M

- 今生今世.....207
每个人最后都会相遇.....212
靡芜.....221
小红杏儿.....230
红莓花儿开.....234



·花心 ·邂逅 ·异乡 ·失眠 ·收藏 ·搬家 ·名片
·迟到 ·旗袍 ·项链 ·习惯 ·名字 ·游戏 ·友谊
·幸运 ·饥饿 ·MEET PEOPLE · GAME OVER

花心

咱中国人特别有“是非感”，同样一件事，不同的人做就要用不同的词来描述。比如说“花心”这件事情吧，就分人，如果是优秀的男人和优秀的女人“见异思迁”，那就应该叫“英雄风流”和“佳人多情”；如果是不怎么优秀的男人和女人“移情别恋”，那么男人可以说是“喜新厌旧”，女人则被形容为“水性杨花”；当然，如果是贩夫走卒引车卖浆之类的男人和女人“偷鸡摸狗”，待遇就会更差一些，男的直接被称呼为“色鬼”，女的干脆就是“贱货”。所以，我觉得“花心”无所谓好坏，关键在于“花心”的人是否足够优秀；花心的男人如此，花心的女人也是如此。自古嫦娥爱少年，从来美人慕英雄，这是大家都能理解的事情，女人花心，那是“花的心藏在蕊中”，是女人对自己还有期待，对生活还有向往，这有什么不好呢？没有什么不好！

好像是林语堂在一本书里提到过这么一句话——“恋爱是闲人的忙事”，女人花心多半是因为男人照顾不周。我有一个女朋友，专门给各类时尚杂志写都市言情小说，她的小说

中总是有一个花心的女人和两个爱她的男人，一个男人在明处，是她的老公或者未婚夫，属于那种事业有成的总裁级人物，受过良好的教育，有良好的家庭背景，经常往来于世界金融舞台，在公司里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有无数的小秘书追求却只忠诚于自己的老婆或者说未婚妻；另一个男人在暗处，是她的情人或者追求者，这个男人懂得风情，有艺术方面的才华，会说出一些让花心女人一听就心花怒放的甜言蜜语。于是这个花心女人就开始苦恼、徘徊、叹息，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样的选择。有一次，跟这个女朋友吃饭，问她为什么乐此不疲地写同类故事？她说这是因为每个女人内心深处都有着类似的渴望，她们都希望有身份有地位的男人爱她们，给她们以身份和地位，同时又要有懂得生活情趣的男人跟她们谈论风花雪月。在古代欧洲，几乎每个贵族妇女都过着这样的双重生活，嫁给公爵或者伯爵，这样就成为了公爵夫人或者伯爵夫人，然后再跟卢梭这样具有浪漫气质的平民艺术家谈艺术论人生。而公爵或者伯爵本人呢，他们不但不以此为耻而且反以为荣，如果他们的太太是和国王上床，那简直是他们的荣幸。因为他们会认为他们的女人有魅力，给他们长脸了。但是，如果他们的女人是和层次不高的男人坠入爱河，比如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居然是个干体力活的，这就不行！那不叫“有追求”，那叫“堕落”！

现在也是一样，“花心”被认为是一种本事和能力。女人花心，要担得起这个“花”字的女人多少是应该有些一技之长的，比如天生丽质难自弃，像好莱坞女明星尼可·基德曼这种类型的，“不花”简直是资源浪费；再比如法国女作家玛格丽特·杜拉丝，她们对于男人总是有更快更高更强的追求，生命

不息，追求不止。当然话说回来，情多累美人，为什么很多“花心”的女人到后来突然洗尽铅华心如止水了呢？是因为她们丧失了“花”的资本，还是因为她们过尽千帆懂得爱的真谛？

邂逅

酒桌上，一个朋友要到远方去旅行，举杯饯别，共祝斯人“不断邂逅美女”，朋友不满意，说“邂逅”有什么意思？最好是“艳遇”。因为送行的都是舞文弄墨之人，就开始掰扯什么叫“邂逅”，什么叫“艳遇”，到底是“邂逅”好，还是“艳遇”好，最后经过讨论，一致认为“由邂逅发展到艳遇”比较好，如果是“由艳遇发展到邂逅”就比较糟糕。

什么叫“邂逅”？邂逅就是偶然碰到——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扬婉兮；邂逅相遇，适我愿兮。这是纯精神的，跟身体无关；那怎样叫“艳遇”呢？还是——野有蔓草，零露漙漙，有美一人，婉如清扬；然后呢，就该付诸于行动——邂逅相遇，与子偕臧。“偕”是一起的意思，“臧”表示藏到隐秘的地方去。一男一女，偶然碰到，手拉手躲到没人的地方，你说他们要干什么？

我理解“艳遇”必须得和身体有关，只是“心有灵犀”那叫“邂逅”，必须有“一点通”才能构成“艳遇”。像白居易碰到琵琶女，那叫“邂逅”，而像董永碰到七仙女，才能称得

上是“艳遇”，毕竟白居易只说到“相逢何必曾相识”，最多也就是跟人家套词——“同是天涯沦落人”，没有下文了；而董永可是跟七仙女“树上的鸟儿成双对”。所以说“由邂逅发展到艳遇”比较好，而反过来就比较悲惨。跟古代一个大诗人似的，年少多金与一京城名妓“邂逅相遇，适我愿兮”，十年以后落魄江湖，再次邂逅当年美人，不胜感慨——我未成名君未嫁，可能俱是不如人！

当然，在商业时代，什么东西一好，就会有人琢磨。“艳遇”是容易的，肯花钱总能碰到，但是“邂逅”相对就比较困难，不是钱的事儿，得花心思。按道理说邂逅相遇，要靠缘分，但是缘分这事儿多没准儿呀？“十年修得同船渡，百年修得共枕席”，谁有那么多闲工夫？咱得只争朝夕。我一闺中密友，身边达官显贵如云，问其要诀，答曰——“无他，惟邂逅耳”。我说你什么生辰八字，怎么都让你邂逅了？许多人终其一生也就邂逅那么一个两个。我的闺中密友说——世上无难事，只怕有心人。当年白娘子心仪那个叫许仙的书生，她是怎么跟人家邂逅的？先来一场人工降雨，然后再羞答答借一把伞，这么一来二去就把“邂逅”的事儿给做实了；还有崔莺莺小姐喜欢那个叫张生的小白脸，人家是怎么搞的？古代妇女早总结出这些规律了——丢个手绢呀，弹个小曲呀，不就是制造见面机会吗？咱们现代人怎么就那么笨？非要傻等“野有蔓草”？就不能自己创造条件？

我知道我这闺中密友有许多秘密武器，其制造邂逅的本领早已经“百步穿杨”，我这里不能披露全部，只能说一件被她早年间用剩的。当时她在一个写字楼上班，他们的总裁在楼上，她发现一个规律，总裁每天下午的时候都要在固定的时间

走楼梯去健身房，于是她就躲在楼梯的拐角，手里拿着易碎物品，心里数着五四三二一，突然闪出，手里的东西“哗啦”一声，与总裁的浪漫邂逅从此开始！

懂了吗？知道什么叫“野有蔓草”了吗？这是《诗经》郑风里面的句子，孔子曰：郑风淫。

异乡

关于“异乡”，基本上有两种完全对立的看法，一种是“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日难”，持这种“异乡观”的人非常安土重迁，让他们告别家人到他乡异地去，简直是要他们的命；还有一种是“好儿女志在四方”，为了“梦中的橄榄树”，情愿四海为家流浪远方。就我个人而言，我没有那么极端，甚至于就是“客死异乡”，对我来说也不是多么悲凉的事情，个人不过是世界的过客，从哪里开始为什么一定要在哪里结束呢？

我把那种特别看重“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的情结统称为“异乡情结”，我建议咱国的心理学家好好研究一下这种“情结”。很早的时候读过一篇文章，是一个还算有名的中年女作家写的，说的是这么一个故事：在偏远山区，一个母亲年纪大了，她的儿子本来有一个展翅高飞的计划，但是考虑到母亲在世的时间不多，于是把自己的大学录取通知书撕掉了。这是一个感人的故事，但是我痛恨的是这个写文章的中年女作家由此发表的感想——她说她会永远欣赏这个孩子的作为，这叫“孝”。为了母亲放弃自己的未来放弃自己的追求放弃自己的